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安徽省滁州市马鞍山东路109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释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名称、简称或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多利科技、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控人	指	曹达龙
多利有限	指	滁州达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昆山达亚	指	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多利	指	上海多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前身为上海多利汽车配件厂、上海多利喷涂设备厂、上海安亭喷涂设备厂
长沙达亚	指	长沙达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常州达亚	指	常州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烟台达世	指	烟台达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达亚	指	上海达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宁波达世	指	宁波达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昆山威特亿	指	昆山威特亿模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盐城多利	指	盐城多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杭州达亚	指	杭州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安徽达亚	指	安徽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无锡邦奇	指	无锡邦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无锡华尔众	指	无锡华尔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无锡晓诚	指	无锡晓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2022年11月"无锡晓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更名为"无锡晓诚精工制造有限公司"
上汽大众	指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上汽通用	指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上汽乘用车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分公司
上汽大通	指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汽集团	指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一汽大众	指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特斯拉	指	特斯拉(上海)有限公司、Tesla, Inc.
理想汽车	指	重庆理想汽车有限公司、北京车和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蔚来汽车	指	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
零跑汽车	指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人运通	指	华人运通控股有限公司
新朋股份	指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同舟	指	上海同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上海安莱德	指	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上海汇众	指	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华域车身	指	华域汽车车身零件(上海)有限公司
天际汽车	指	天际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通力律师、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评估师、天源评估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本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	指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A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35,333,33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行为
元、万元	指	如非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
最近一期末	指	2022年6月30日

二、专业释义

模具	指	一种装在压力机上的生产工具,通过压力机能把金属或非金属材料制出所需形状和尺寸的零件或制品
冲压	指	靠压力机和模具对板材、带材、管材和型材等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冲压件)的成形加工方法
焊接	指	通过加热或加压或两者并用,并且用或不用填充材料,使焊件达到结合的一种方法
冷冲压	指	在常温条件下利用安装在压力机上的冲压模具对材料施加压力,使其产生分离或塑性变形,从而获得所需要的零件的一种压力加工方法
电镀	指	利用电解原理在某些金属表面上镀上一薄层其它金属或合金的过程,是利用电解作用使金属或其它材料制件的表面附着一层金属膜的工艺从而起到防止金属氧化(如锈蚀),提高耐磨性、导电性、反光性、抗腐蚀性(硫酸铜等)及增进美观等作用
电泳	指	电泳现象的简称,指的是带电颗粒在电场作用下,向着与其电性相反的电极移动的现象。利用带电粒子在电场中移动速度不同而达到分离的技术称为电泳技术
发泡	指	发泡是使塑料产生微孔结构的过程
CNC加工	指	计算机数字化控制精密机械加工
钣金	指	在手工与工(模)具或设备与模具作用下,使金属板材、管材和型材发生变形或分离,按照预期要求成为零件或结构件的加工过程
模块化	指	用相同的零部件,通过不同形式的组合,实现多样化的产品设计,并通过增加零部件的共享,提升零件通用性以及产品在生产和装配环节的标准化程度,从而加速新产品上市速度,提升整条汽车产业链的运营效率
轻量化	指	在保证汽车的强度和安全性能的前提下,尽可能地降低汽车的整备质量,从而提高汽车的动力性,减少燃料消耗,降低排气污染。
整车厂商、主机厂	指	从事汽车整车的设计、研发及制造的企业
售后市场	指	即AM(After Market)市场,具体是指汽车在使用过程中由于零部件损耗需要进行更换所形成的市场,其下游客户是已拥有汽车的消费者,属于产品零售市场
一级供应商	指	直接向汽车制造商供应模块化零部件产品的供应商
二级供应商	指	汽车零部件行业中向一级供应商供货的供应商
一品一点	指	某一种汽车零部件仅由唯一零部件供应商供应的供货模式
乘用车	指	在其设计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的汽车,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9个座
商用车	指	在设计和技术特性上用于运送人员和货物的汽车,并且可以牵引挂车。乘用车不包括在内
MPV	指	指多用途汽车(Multi-Purpose Vehicle),集轿车、旅行车和厢式货车的功能于一身的车型
SUV	指	指运动型多用途汽车(Sport Utility Vehicle)。是一种同时拥有旅行车般的舒适性和空间机能加上货卡车的牵引力和越野能力的车型
新能源汽车	指	新能源汽车是指采用非常规车用燃料作为动力来源(或使用常规车用燃料、采用新型车载动力装置),综合车辆的动力控制和驱动方面的先进技术,形成的技术原理先进、具有新技术、新结构的汽车
货车、卡车	指	又称载重汽车,主要用于运送货物的汽车,有时也指可以牵引其他车辆的汽车,属于商用车辆类别。按承载吨位可分为微型货车(卡车)、轻型货车(卡车)、中型货车(卡车)、重型货车(卡车)、超重型货车(卡车)
专用车	指	装置有专用设备,具备专用功能,用于承担专门运输任务或专项作业以及其他专项用途的汽车
ERP	指	企业资源规划(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PPAP	指	生产件批准程序(Productlon Part Approval Process),PPAP规定了包括生产和散装材料在内的生产件批准的一般要求
OTS	指	工程样件(Off Tooling Sampls),即全工装状态下非节拍生产条件下制造出来的样件,用于验证产品的设计能力
CAD/CAE/CAM	指	CAD为计算机辅助制图的简称,CAM为计算机辅助制造的简称,CAE为计算机辅助工程的简称,即计算机仿真系统的运用
IATF16949	指	国际汽车行业的一个技术规范,是基于ISO9001标准,加进了汽车行业的技术规范,由国际汽车行动组(IATF)编制,并得到国际标准化组织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委员会支持发布的世界汽车业的综合性质量体系标准
OICA	指	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Motor Vehicle Manufacturers)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数字一般保留两位小数,部分表格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因数字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事项。

一、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达龙及其一致行动人邓丽琴、曹武、曹燕霞、蒋建强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前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4)发行人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或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发行人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5)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邓竹君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前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发行人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或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发行人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4)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二)发行人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发行人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叶平、王玉萍、高国环、曹峰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前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4)发行人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或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发行人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5)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2、发行人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赵国文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3)发行人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或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发行人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4)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三)其他股东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黄艳、王飞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四)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曹武、曹燕霞、蒋建强、邓竹君、张叶平、王玉萍、赵国文、高国环、曹峰、黄艳、王飞共11名自然人除上述承诺外,同时承诺:

"1、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系本次申报前12个月内取得。

2、自上述股份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申报前12个月内取得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达龙及其一致行动人邓丽琴、曹武、曹燕霞、蒋建强、邓竹君承诺:

"(一)本人持续看好发行人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发行人发展,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可减持发行人的股份:1、在承诺的持有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2、如发生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三)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四)当发行人或本人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情形时,本人将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三、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根据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具体稳定股价的预案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正式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所致,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且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回购、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情形下,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二)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股价稳定措施包括: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

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1、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2、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

(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

(2)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3、第三选择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安排

1、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10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30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公司回购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票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票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遵循下列原则:单次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股票:

(1)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10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不包括公司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股价稳定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股价稳定措施预案执行。

2、实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1)启动程序

1)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控股股东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控股股东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税后薪酬总额和税后现金分红的合计值,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下转C6版)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多利科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6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3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发行中止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3年2月14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3年2月14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初步询价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国泰君安")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具体做法为:将初步询价的拟申购总量按价格由高到低排列后,如高于某一价格的拟申购总量小于10%,但包含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总量大于等于10%,则该档价格为临界价格,高于临界价格对应的申购量将被全部剔除,报价等于该临界价格的配售对象按"申购量由少到多,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电子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报序号为准)由晚到早"的原则依次剔除,直至剔除总量首次超过拟申购总量的10%。当临界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数量可不再剔除,此时剔除最高报价的比例可以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2月1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2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中止发行的安排"。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的股份数量上限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30%,对应的股份数量上限为1,060.00万股。

6、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7、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发行的报价与申购。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6"汽车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2021年全年,公司营业收入为277,208.2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4.5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8,555.3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7.8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38,031.0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6.28%。

2022年1-6月,发行人累计实现营业收入为138,071.58万元,较2021年1-6月增长16.26%,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18,408.70万元,较2021年1-6月增长5.0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18,355.76万元,较2021年1-6月增长8.22%。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2年6月30日。中汇会计师对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2年度的财务信息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中汇会阅[2023]0158号)。2022年,公司盈利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同比增长。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为335,500.87万元,同比增长21.03%,主要原因是随着下游新能源汽车销量和渗透率的不断提高,公司对新能源汽车客户特斯拉、理想汽车等的销售收入也随之增长。受益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2022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44,533.16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5.50%,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44,146.61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6.08%。

根据公司已实现的经营业绩,结合下游整车厂2023年第一季度的排产计划情况,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情况预计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8.52-9.42	7.35	15.94%-28.1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3-1.24	1.02	10.32%-21.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2-1.23	1.02	9.72%-21.27%

如上表,公司预计2023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约为15.94%-28.14%,主要原因是随着下游新能源汽车销量和渗透率的不断提高,公司对新能源汽车客户的销售收入也随之增长。受益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预计2023年第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约为10.32%-21.9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约为9.72%-21.27%。

上述业绩情况未经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发行人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业绩波动风险,审慎报价,理性参与决策。

3、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参与询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初步询价的情形,并确保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本次多利科技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数量为3,533.3334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发行后总股本为14,133.3334万股。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多利科技",股票代码为"001311",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001311"。

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行业代码C36)。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4、2023年2月8日(T-4日)9:30-15:00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报价时间。

5、市值要求: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即2023年2月6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网上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3年2月14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网上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3年2月10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

6、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参与询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初步询价的情形,并确保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3年2月6日(T-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披露的《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全文。

8、网下投资者均须在2023年2月6日(T-6日)至2023年2月7日(T-5日)中午12:00前通过国泰君安证券IPO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报备系统")https://ipoinvestor.gtja.com提交核查材料。咨询电话:021-38676888。具体操作方式请参见"二、(二)网下投资者向国泰君安提交的材料要求和提交方式"。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多利科技首次公开发行3,533.3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下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3066号文核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多利科技",股票代码为"001311",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001311"。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4、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账户、机构投资者账户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

(二)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简称"发行新股")3,533.3334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三)网下、网上发行数量

1、本次A股公开发行数量为3,533.3334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发行后总股本为14,133.3334万股。

2、本次发行的初始发行数量为3,533.3334万股。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120.0334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1,413.3000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40.00%。

(四)初步询价时间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日为2023年2月8日(T-4日)。网下投资者可登录深交所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通过电子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上述交易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

(五)网下投资者资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二、(一)有资格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电子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要求的承诺函和关联关系核查表。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六)定价方式

采取通过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定价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及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三、确定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八)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3年2月6日 周一	刊登《招股意向书》、《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通过国泰君安报备系统提交核查材料
T-5日 2023年2月7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材料截止日(中午12:00截止)
T-4日 2023年2月8日 周三	初步询价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价时间为9:30-15:00,截止时间为当日15:00)
T-3日 2023年2月9日 周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T-2日 2023年2月10日 周五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T-1日 2023年2月13日 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3年2月14日 周二	网下申购日(9:30-15:00) 网上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3年2月15日 周三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3年2月16日 周四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间16:00)
T+3日 2023年2月17日 周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3年2月20日 周一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申购日;

2、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4、如初步询价后拟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网上路演及网上、网下申购时间相应推迟三周,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

二、初步询价安排

(一)有资格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要具备的条件为:

1、具备一定的股票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开展A股投资业务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应具备五年(含)以上的A股投资经验。经行政许可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罚业务与证券投资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互相隔离的除外;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2023年2月7日(T-5日)中午12时前已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3年2月6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

6、2023年2月6日(T-6日)至2023年2月7日(T-5日)中午12时前通过国泰君安证券IPO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等材料,并经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认证;

(下转C6版)